

**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意见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且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秦桂森、蔡明阳

2020年7月16日